

对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规定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5_AF_B9_E7_BE_8E_E5_9B_BD_E3_c30_509822.htm 第一条 为做好对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工作，防止松材线虫等危险性有害生物随进境货物木质包装传入我国，保护我国森林、环境及旅游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海关总署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的 1999 年第 23 号公告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、包装、铺垫、支撑、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，如木板箱、木条箱、木托盘、木框、木桶、木轴、木楔、垫木、枕木、衬木等。胶合板、纤维板等人造材除外。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针叶树是指其树叶为针状、鳞片状或线状的裸子植物，如松树、杉树等林木。 第四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一管理全国对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检验检疫监管工作。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（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）负责所辖地区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的抽查、检疫和监督管理。 第五条 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入境时，货主或其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向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，须提交以下证书或声明：（一）使用针叶树木质包装的，提供由美国、日本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符合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。（二）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的，提供由出口商出具的"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声明"。（三）未使用木质包装的，提供由出口商出具的"无木质包装声明"。凡未提供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有关声明的，不予受理报检。 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

，根据以下规定实施抽查和检疫；（一）对于提供"无木质包装声明"的，实施抽查，抽查重点是那些通常使用木质包装的货物。（二）对于提供"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声明"的，实施检疫，检查木质包装种类和有无疫情。（三）对于提供植物检疫证书的，实施抽查，查验是否有活的有害生物。第七条 需实施检疫或除害处理的，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根据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，将货物运往指定地点接受检疫或除害处理。需要实施检疫的货物，装载于集装箱内的，在检验检疫人员到达现场后方可开启箱门，以防有害昆虫传播、扩散。第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时，应核对货物的产地、包装物类型、数量、唛头等内容，核查木质包装的树种和是否带有树皮，重点检查木质包装上是否有松材线虫的为害状，是否有天牛、白蚁、蠹虫等钻蛀性害虫，对有松材线虫为害症状的木质包装应取样送实验室检验；对有昆虫危害状的木质包装应剖开检查。第九条 根据申报情况和检疫结果，检验检疫机构决定是否予以放行或实施检疫处理。对出具植物检疫证书的木质包装，经抽查未发现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，予以放行；发现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，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进行除害处理。对出具"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声明"的木质包装，经检疫未发现针叶树木质包装和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，予以放行，发现针叶树木质包装或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，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进行除害处理。对出具"无木质包装声明"的货物，经抽查未发现使用木质包装的，予以放行；发现使用木质包装的，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作销毁处理。第十条 凡不符合要求的美国、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，货主或其代理人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，将货物

的木质包装拆除并进行除害处理，无法拆除的，连同货物一起作除害处理，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；无法作除害处理的，随货物一起作退运处理。 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现场检疫情况做好出口商信用记录，并对出口商信用记录作出评价，作为以后抽查检疫的依据。 第十二条 对来自美国、日本的货物，不论是否列入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，在入境口岸清关的，货主或其代理凭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向海关输通关手续，申请转关运输或直通式转关运输的货物，货主或其代理人按规定向指运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，凭指运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向指运地海关办理通关手续。 第十三条 对途经港、澳或第三国（地区）中转、航空货运或通过携带、邮寄等方式进境的美国、日本货物木质包装的检疫监管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。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